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8年4月3日下午16:00在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是执行地方环保部门对生产企业燃煤锅炉进行取缔的有关要求，出于长期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考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

的《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580 万元，持股 29%，大伦医药以货币资金出资 1,420 万元，持股 7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